#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12-31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一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出租叉车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出租叉车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叉车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其他附带配件设施

2、租赁期限

2.1该批叉车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免租期为：\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本合同租赁期满，双方尚未书面确认续签合同的，乙方继续使用该批叉车的，甲方没有提出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3、租金及支付方式

3.1每台叉车每月租金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3.2月结，先用叉车后付款。如使用期限未满一个月，每台叉车租金以天数来计算，每台每天租金：(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

3.3租金以方式支付。乙方交付租金前，甲方须向乙方交付相应的发票和收据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可以拒付相应款项。

4、叉车交付

4.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叉车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照叉车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叉车的基本性能和现状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4.2叉车由甲方负责运输，待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再由甲方负责运回。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应保证出租的叉车性能良好，能够保证安全使用。甲方应定期对叉车进行保养和检查，具体保养事项为：租赁期间叉车所有的正常维修、保养、检查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5.2甲方负责叉车来回的运输，并自行承担运费。叉车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风险自乙方签收验收单后转移。租赁期满后，由甲方负责运回，风险自租赁期满之日转移给甲方。

5.3甲方应保证合法拥有叉车的所有权，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叉车牌照。在租赁期限内，应为叉车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4甲方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的全方位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乙方现场，如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甲方应在24小时内为乙方提供替用车辆，如不能修复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替用车辆，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同时，乙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

5.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叉车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乙方的权利义务

6.1乙方应该保证正确使用叉车，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人为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叉车发生的电费、柴油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2在租赁期间，乙方享有叉车使用权，不得买卖转让或作为抵押，也不能将叉车用于任何非法活动。

6.3乙方应该爱护叉车，严格按照叉车的使用规范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中叉车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不得转移叉车的使用地点。

6.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可以将叉车转租给乙方的关联公司使用，甲方不应提出任何异议。

6.5对于甲方不能按时修复的，亦不能提供替用车辆的，乙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合同解除、终止条款

7.1甲方应保证对叉车具有完全及合法的出租权，否则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1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7.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或甲方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另需赔偿。

8、保险责任，违约条款

8.1在租赁期间，甲方负责购买叉车的保险，若甲方未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时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0、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其损失。

11、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乙方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驾驶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汽车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车牌号\_\_\_\_\_\_\_\_\_\_\_\_\_\_，租用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时\_\_\_\_\_\_\_\_\_\_\_\_\_\_分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时\_\_\_\_\_\_\_\_\_\_\_\_\_\_分。租车地点、还车地点：胜利路52号。

2、租金为每日元（每日限300公里，超出3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1元计费），租期为\_\_\_\_\_\_\_\_\_\_\_\_\_\_，预付押金\_\_\_\_\_\_\_\_\_\_\_\_\_\_元，乙方在车辆归还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后需交纳或预留违章保证金500元/辆，7天后，没违章，如数退还，不计息，望各位新老客户给予配合，谢谢合作。

3、租用6小时内为半天，6至24小时内为壹天。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乙方在租车时未就车况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交乙方车辆符合标准。

5、乙方在承租期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不是乙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果是乙方使用中不当，造成发电机漏水、漏机油损坏发电机和车辆地盘、外观等的，不能用保险理赔，一切由乙方自负修理还原，停车修理时间按租车计算。

6、乙方租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经甲方验证后，将复印件留存在甲方备档，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或超时超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时、按地点还车，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租车时间的，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并延迟还车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500元，并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租用的车辆需跨市行驶的，乙方在租用时必须事先向甲方说明，乙方需临时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外，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如果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驾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租用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遵纪行驶；因违法、违章、酒后驾车等原因所造成牌照或证件遗失的，所有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的相应停车损失费用，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收取。

12、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擅自将所承担车辆出售、抵押、转租、投资、赠与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租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没有报案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出事地点，如因乙方擅自离开出事地点而造成交通肇事逃逸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发生事故后车辆请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复，乙方需送外厂修理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造成车辆修复质量低劣，选用不合格零件等需要重新修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费用，并承担停车损失费，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用收取。

16、发生意外事故后，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所有费用及由乙方所引起的车辆停驶的租金损失，乙方并需向甲方支付车辆折旧费，损失费和第二年保险费率提高等费用，应向乙方增加收取修车总费的20%—40%。如导致车辆完全报废的，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车价差额部分及由此造成甲方其它实际损失，乙方应补甲方本车市场价为主，乙方对本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与后果，对甲方车主无关，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_辆\_\_\_\_\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车辆车牌号\_\_\_\_\_\_\_\_\_\_\_.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1.租金总共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

2乙方须在租车前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_\_\_\_\_元，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不做为租金抵扣。

1.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

2.甲方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养路费，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

3.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1.高速公路过桥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

1.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四**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车型，车牌号码\_\_\_\_\_\_\_\_\_\_，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止收回。

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范围：只限海南省内使用。

1、每天租金\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_\_\_\_\_\_\_\_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_\_\_\_\_\_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情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出租方：\_\_\_\_\_\_\_承租方：\_\_\_\_\_\_\_(章)

委托经办人：\_\_\_\_\_\_\_委托经办人：\_\_\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五**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景程牌小轿车壹辆，车牌号码为：k16333，租车时间自20\_年 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 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_\_\_\_\_\_\_\_\_\_\_\_\_\_元/天;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方、乙方、担保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术语解释

1、出租方：获\_\_\_\_\_\_\_\_\_\_\_\_\_\_\_\_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_\_\_\_元/月、\_\_\_\_元/天、\_\_\_\_元/小时。

6、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七**

出租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

出租方与承租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租车条款：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车主)的\_\_\_\_\_\_\_\_品牌车(车牌号为\_\_\_\_\_\_\_\_\_\_\_\_)租给承租方使用。

二、承租方租用的车辆用于承租方合法营业所用。

三、租用期定为叁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到期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提前停用应在10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出租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照收租凭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收回。

四、租金为每年\_\_\_\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按年结算支付租金，第一年的租金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第二年起为每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五、租赁期间，承租方要承担所租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加油费、过路过桥费、交通违规处罚款及车损维修费用等，车辆年检、交强险等费由出租方承担)，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

六、与本凭相关的需由出租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等，由承担方代为扣缴及办理。

七、双方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收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金额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并另订附件条款。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八**

承租方：

担保方：

一、租用车辆状况

1、车辆基本情况：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2、车辆基本状况

交付时公里数： 交付时存油量：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一)租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共计 日。

(一)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 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 元/公里。

三、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四、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五、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6.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六、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交通事故。

七、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八、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九、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十、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承租方：

担保方：

年 月 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九**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2、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3、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5、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9、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10、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租甲方景程牌小轿车壹辆，车牌号码为：k16333，租车时间自20\_年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追讨的权利。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